

93 年台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摘要分析

本（93）年 5 月就業者計 976 萬 4 千人，其中屬 92 年間新進及重行就業者計 46 萬 6 千人或占 4.78%，並以進入服務業者所占比率較高，達 67.12%；92 年間曾經轉業就業者計 66 萬 2 千人或占 6.78%，其中各行、職業淨移出人數以「住宿及餐飲業」與「服務工作人員」最多，淨移入人數則以「製造業」與「事務工作人員」最多；本年想另找工作就業者計 101 萬 1 千人或占 10.35%，較上年上升 0.64 個百分點；而每週工時未滿 40 小時且希望增加工時之就業者計 34 萬 8 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之 3.56%，較上年減少 4 萬 6 千人或 0.58 個百分點。

本年失業人數計 45 萬人，其中失業期間達 1 年（53 週）以上之長期失業者計 8 萬 3 千人或占全體失業者之 18.34%。全體失業者與長期失業者中，曾遇有工作機會卻未去就業原因均以「待遇太低」為主，分占 53.98%與 48.87%，至於全體失業者與長期失業者未曾遇有工作機會所遭遇尋職困難均以「年齡限制」居多，分占 33.31%與 50.95%。

本年有工作能力之潛在勞動力（非勞動力人口扣除高齡、身心障礙者）計 554 萬 3 千人，其中有就業意願者為 38 萬 8 千人或占潛在勞動力之 7.01%。

壹、行政院主計處為明瞭台灣地區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等短期變動情勢，自民國 67 年起即於每年 5 月隨同人力資源調查（前為勞動力調查）附帶辦理人力運用調查。調查內容以人力資源調查為基礎，並補充下列各項資料：(1)有偶婦女勞動參與情形；(2)就業者工作時間、工作收入、現職在職時間、獲得現職方法與工作變換情形；(3)失業者工作機會及希望待遇；(4)潛在勞力供應等。

貳、茲將 93 年（5 月調查）調查結果摘要分析如次：

一、勞動力供給狀況

（一）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呈緩慢提升之勢：93 年 5 月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為 47.84%，略高於整體女性之 47.61%，較單身女性之 54.55% 則低 6.71 個百分點；有偶婦女且尚無子女者之勞動力參與率達 69.37%，較上年同月上升 5.07 個百分點，至有子女均在 6 歲以上者為 44.92%，有未滿 6 歲子女者則為 54.15%。由長期趨勢觀察，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呈緩慢提升之勢，其中尚無子女者（較年輕且學歷較高之有偶婦女）及有未滿 6 歲子女者於近 20 年間分別提升 18.49 個百分點及 16.81 個百分點；至於子女均在 6 歲以上者雖亦上升 6.37 個百分點，惟近 10 年已呈趨緩。

(二) 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比率以男性、青壯年及低教育程度者較高：93年5月有工作能力的潛在勞動力(非勞動力人口扣除高齡、身心障礙者)計554萬3千人，占非勞動力比率達73.70%，惟隨高齡人口快速增加，潛在勞動力占非勞動力比率近20年來下降約10個百分點；其中有就業意願者計38萬8千人，占潛在勞動力之7.01%，較上年下降0.03個百分點。若由年齡別觀察，15~24歲及60歲以上年齡者因在學比率較高與年歲較長，有就業意願者占潛在勞動力比率均低於平均水準，其餘各年齡中以40~44歲年齡者之17.29%最高；就教育程度別觀察，有就業意願比率大致隨教育程度提高而降低。

二、就業狀況

(一) 白領就業人口持續穩定成長：93年5月白領(民代及主管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就業者為401萬6千人，較上年增加17萬7千人或4.60%；受產業結構變遷影響，白領就業者近20年來以每年平均4.39%幅度穩定成長，高於同期總就業者與藍領(生產操作體力工)就業者之平均年增率1.53%與0.23%；至於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之就業者所占比率由73年之31.54%，降至93年之21.88%；受私人雇用者則由52.35%升至62.59%。

(二) 92年間新進及重行就業比率以女性、青少年、大專及以上程度者較高：92年間新進及重行就業者計46萬6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之4.78%(新進及重行就業比率)，其中男性新進及重行就業比率為4.05%；女性則為5.77%。若就其特性觀察，過去1年新進及重行就業比率以青少年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23.36%與6.09%較高。就進入行業別觀察，過去1年內以進入服務業者所占比率較高，達67.12%。至於92年間曾經轉業就業者計66萬2千人或占總就業人數之6.78%(就業移轉率)，其中淨移入人數最多行、職業分別為「製造業」與「事務工作人員」，淨移入人數分別為1萬4千人與1萬9千人，「住宿及餐飲業」與「服務工作人員」則淨移出最多，淨移出人數分別為1萬1千人與2萬人。

(三) 每週工時未滿40小時且希望增加工時者略降為3.56%：93年5月每週工時未滿40小時且希望增加工時之就業者計34萬8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之3.56%，較上年減少4萬6千人或0.58個百分點。觀察歐盟等採用與時間相關標準衡量低度就業現象(每週工時未滿40小時而希望且能夠開始增加工時者占勞動力之比率)之國家，歐盟會員國多介於1%~8%之間(1999年至2000年)，香港(未滿35小時)為3.5%(2003年)，澳洲(未滿35小時)為3.0%(2002年)。

(四) 就業者想另找工作情形略增：93 年 5 月就業者現職之在職期間平均為 8 年 4 個月，較上年縮減 2 個月，其中想另找工作就業者計 101 萬 1 千人，占總就業者之 10.35%，較上年上升 0.64 個百分點。就年齡別觀察，就業者想另找工作比率由 15~24 歲青少年之 17.37%，降至 45~64 歲中高齡之 8.12%；若由教育程度別觀察，則由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12.69%，趨降至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6.90%。

三、失業狀況

(一) 失業者求職方法以「應徵廣告招貼」與「託親友師長介紹」為主：93 年 5 月失業者計 45 萬人，其中以男性、25~44 歲與高中（職）程度者所占比率較高，分占 63.97%、54.41%與 40.93%。觀其求職方法，係以「應徵廣告招貼」與「託親友師長介紹」為主，分占 73.69%與 60.72%，且年齡愈輕者，利用「應徵廣告招貼」方法尋職比率愈高。

(二) 「年齡限制」、「工作性質不合」與「技術不合」為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尋職主要困難：全體失業者中，曾遇有工作機會者計 23 萬 2 千人或占 51.44%，觀察其未去就業原因，主要係「待遇太低」所致，占 53.98%；其餘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 21 萬 9 千人中，尋職遭遇困難係以「年齡限制」及「工作性質不合」者居多，分占 33.31%與 24.96%，「技術不合」者亦占 23.05%。

(三) 失業者生活費用來源以「靠原有儲蓄」與「由家庭支持」為主：93 年失業者生活費用來源，以「靠原有儲蓄」及「由家庭支持」分占 49.10%與 48.42%居多，靠借債或其他者僅占 0.77%。就性別觀察，男性以「靠原有儲蓄」所占比率 51.63%較高；女性則以「由家庭支持」占 54.92%最多。若由年齡別觀察，「靠原有儲蓄」者所占比率由 15~24 歲之 20.66%，升至 45 歲以上之 68.63%；「由家庭支持」者所占比率則呈相反趨勢，由 15~24 歲之 79.34%，趨降至 45 歲以上之 24.86%。

(四) 「年齡限制」與「技術不合」為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長期失業者尋職主要困難：93 年 5 月長期失業（失業期間達 53 週以上）者計 8 萬 3 千人或占全體失業者之 18.34%，其中曾遇有工作機會者計 4 萬 7 千人或占 56.50%，較上年上升 19.61 個百分點，其未去就業主因為「待遇太低」，占 48.87%；未曾遇有工作機會者計 3 萬 6 千人或占 43.50%，主要遭遇尋職困難係以「年齡限制」為主，占 50.95%；其次為「技術不合」之 20.91%。就長期失業者特性觀察，中高齡者占 31.03%，較全體失業者中之中高齡所占比率 21.14%為高，顯示中高齡者尋職較不易。另長期失業者平均希望待遇為 29,751 元，較全體失業者之 28,845 元高，亦較 92 年內尋獲現職者（含新進、重行就業與轉業之受雇者）主要工作收入 26,776 元高出近 3 千元。

附註：93 年「台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相關分析內容，請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ensus~n/four/manpower.htm>

表一 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單位：%

年 別	平 均	子 女 均 在 6 歲 以 上				有 未 滿 6 歲 子 女				尚 無 子 女
		小 計	子 女 均 在 18 歲 以 上	有 6-17 歲 子 女		小 計	子 女 均 在 6 歲 以 下		有 6 歲 以 上 子 女	
				僅 有 6-14 歲 子 女			子 女 均 在 3 歲 以 下			
73 年	38.74	38.55	27.06	47.82	-	37.34	34.69	-	42.07	50.88
78 年	43.65	42.35	30.00	53.54	-	44.64	43.67	-	46.19	54.79
83 年	45.41	44.03	30.83	57.46	57.06	45.73	44.09	45.18	48.77	64.16
88 年	46.82	44.87	31.95	60.34	62.25	49.24	48.14	46.23	51.21	64.99
92 年	47.34	44.69	32.39	62.02	63.86	53.46	53.90	53.96	52.69	64.30
93 年	47.84	44.92	32.32	63.21	63.89	54.15	53.64	51.42	55.17	69.37

註：本表所列係各年 5 月份資料，以後各表相同

表二 有就業意願者占潛在勞動力之比率

單位：%

項 目 別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總 計	5.67	5.13	7.33	7.58	7.04	7.01
男	8.22	8.53	10.88	12.13	11.53	11.36
女	4.61	3.71	5.75	5.54	4.94	4.96
年 齡						
15 - 24 歲	2.48	2.55	2.82	3.06	2.83	2.09
25 - 44 歲	10.50	9.43	13.80	14.10	13.27	14.51
45 - 64 歲	6.33	5.38	8.52	8.64	8.02	8.06
65 歲 以 上	0.73	0.46	0.88	0.60	0.30	0.31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6.42	5.88	8.65	8.61	7.87	8.31
高中 (職)	5.03	4.63	7.11	7.48	7.10	6.82
大專及以上	5.26	4.46	5.17	5.95	5.70	5.45

表三 就業者特性

單位：%，千人

項 目 別	73 年	78 年	83 年	88 年	92 年	93 年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64.00	62.45	61.65	59.51	58.29	58.07
女	36.00	37.55	38.35	40.49	41.71	41.93
年 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24 歲	21.76	17.02	13.94	12.40	10.52	10.04
25~44 歲	52.95	57.78	61.90	60.46	59.45	58.97
45~64 歲	24.15	23.68	22.63	25.59	28.37	29.37
65 歲以上	1.14	1.52	1.53	1.55	1.66	1.61
教 育 程 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國中及以下	64.31	56.32	49.00	38.83	32.21	30.85
高中（職）	23.62	28.65	32.31	35.16	36.42	36.67
大專及以上	12.07	15.03	18.69	26.01	31.37	32.47
行 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 業	17.22	12.50	10.95	8.38	7.30	6.64
工 業	41.91	42.65	39.70	37.28	34.84	35.16
服 務 業	40.87	44.85	49.35	54.34	57.86	58.20
職 業 (千人)						
白領工作	1700	2243	2926	3569	3839	4016
藍領工作	3122	3545	3551	3357	3184	3265
從 業 身 分						
雇 主	3.99	4.64	5.28	5.44	5.19	5.26
自營作業者	21.40	18.99	17.37	16.31	15.62	14.87
無酬家屬工作者	10.14	8.64	8.60	7.85	7.21	7.01
受 雇 者	64.46	67.73	68.75	70.41	71.98	72.86
受政府雇用	12.12	11.27	11.12	10.27	10.18	10.27
受私人雇用	52.35	56.46	57.63	60.13	61.81	62.59

註： 白領工作人員包括民代及主管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
藍領工作人員包括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表四、近年就業者工作時間及工作收入等相關特性

單位：千人，%

項目別	就業者 (千人)	占就業者比率 (%)				月平均工作收入最高 20%		月平均工作收入最低 20%	
		每週工時未滿 40 小時且希望增加工時	每週工時未滿 40 小時且工作收入低於截略點	每週工時大於 40 小時且工作收入低於截略點 (或基本工資)	教育與職業不相稱	國中及以下	大專及以上	國中及以下	大專及以上
88 年	9348	2.81	1.10	5.47	7.08	22.97	49.35	55.01	10.00
89 年	9470	2.43	1.01	5.56	7.45	18.39	55.22	52.50	10.73
90 年	9337	4.35	1.34	5.10	7.62	19.18	53.82	52.50	10.73
91 年	9451	4.19	1.18	6.07	8.18	17.39	55.90	51.96	11.92
92 年	9523	4.14	1.16	6.14	8.65	14.98	58.41	50.83	13.10
93 年	9764	3.56	1.05	5.75	8.81	15.45	58.65	49.47	13.31

註 1：截略點係指依就業者性別、教育程度、與受雇與否分為 36 組，各組以其工作收入中位數的半數為截略點。

註 2：教育與職業不相稱係指各中職類就業者之受教育年數超過各中職類就業者平均受教育年數之 1.25 倍並輔以科系別判定。

註 3：93 年基本工資為 15,840 元。

註 4：我國人力低度運用之衡量，以往係採用美國芝加哥大學郝塞博士 (Philip M. Hauser) 於 1971 年「測度勞動力低度運用之方法」所提之建議，以工作時數不足、所得偏低及教育與職業不相稱三項指標測度；惟隨著勞動環境、產業結構轉變快速，高等教育擴展普及，個人工作價值觀及行為模式改變等，前述衡量方法經提本處 93 年 11 月 25 日第 34 次普查委員會審議後，認為先前之衡量方法已不合時宜且難有客觀標準，而歐盟各國亦多採用與時間相關之標準來衡量低度就業現象，且世界各國官方亦未發布綜合前述三項指標之人力低度運用比率，故自本 (93) 年起僅擷取就業者其他特徵資料分析。

表五 長期失業者特性

單位：%

項目別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74.29	72.84	77.52	77.27	72.75	74.17
女	25.71	27.16	22.48	22.73	27.25	25.83
年 齡						
15~24 歲	13.84	15.12	16.88	14.10	15.77	8.57
25~44 歲	68.16	60.24	58.64	58.01	55.47	60.40
45~64 歲	18.00	24.64	24.48	27.89	28.76	31.03
65 歲以上	-	-	-	-	-	-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36.73	34.90	38.88	45.20	38.93	30.62
高中 (職)	37.75	40.45	43.27	34.20	37.35	44.05
大專及以上	25.52	24.64	17.84	20.60	23.72	25.33

註：長期失業者係指失業期間達 1 年 (53 週) 以上之失業者。